



標題摘要	頁面
6/30 演講會	
7/30 前推薦本會醫療奉獻獎	P1
7/30 前推薦本會青年醫師獎	
永豐輸注液藥品需求填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及相關事宜	P1-P2
共管會議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P2-P3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P3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	
登革熱快篩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及通報獎勵計畫	P4
確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臺灣清冠一號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	
修訂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有關民眾與醫護人員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	P4-P5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數位課程	
113 年兒童發展篩檢醫師教育訓練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公告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P5
疾管署編訂 COVID-19 後疫情時代防疫政策白皮書供參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事宜	
居家血壓 722 主題舞蹈影片上傳活動	
全聯會轉知	
開立補發相關證明時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6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更新認證後積分起算方式	
用藥相關規定	P6-P7
上網下載/查詢	P7-P8
理監事會議資料	
基層分科委員會結論	P8
相關附件明細	
中區分會科管	



6 月 30 日 (13:30-15:30)

### (1) 足踝專科醫療——一個新的領域 (2) 增生療法之臨床應用

本會訂於 6 月 30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行健骨科診所朱家宏院長主講：「足踝專科醫療——一個新的領域」。

第(2)場(14:30-15:30)聘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復健科蕭安芳主任主講：「增生療法之臨床應用」。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 50 元，本會無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向台灣醫學會、內科、家庭醫學科、老年醫學科、復健科學分申請中。



### 7 月 30 日前推薦 本會醫療奉獻獎

為表揚在學術研究與醫療服務方面奉獻卓著之會員，本會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決議設立「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實施辦法及推薦表已放置公會網站)，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接受各院所推薦符合資格之會員，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並呈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年底忘年音樂會中由理事長頒獎表揚。



### 7 月 30 日前推薦 本會青年醫師獎

為表揚青年醫師會員實踐濟世救人美德，以提升醫師形象及社會地位，本會第 26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設立「青年醫師獎」(實施辦法及推薦表已放置公會網站)，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接受各院所推薦符合資格之會員(教學醫院之執業醫師推薦由醫院統一提供名單)，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並呈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年底忘年音樂會中由理事長頒獎表揚。



### 永豐輸注液藥品需求填報

#### 使用者帳號申請表及相關事宜

轉知全聯會 6 月 7 日函文：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輸注液短缺，食藥署於「藥品供應監測系統」建置「藥品需求填報」功能，請各位會員以醫療機構為單位申請使用者帳號(日前已於社群轉知)，說明如下：

食藥署於「藥品供應監測系統(http://ddms.fda.gov.tw/#/login)」新增「輸注液藥品需求填報」功能。請儘速填寫「輸注液藥品需求填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https://reurl.cc/70m5vD (請蓋上醫事機構印章並掃描成電子檔)，以醫療機構為單位，將申請表以電子檔電郵回復至食藥署 Lin085@fda.gov.tw 信箱，該署將協助建立使用者帳號，並陸續寄送系統註冊信件予使用者。

另，倘註冊使用者有異動情形，請發函向食藥署申請移轉該系統帳號使用權限。

轉知全聯會 6 月 11 日函文：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輸注液短缺，食藥署已針對國內業者無法補足缺口的品項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替代藥品供應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轉知全聯會 6 月 11 日函文：衛福部食藥署函知，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之輸注液藥品停產期間，考量暫行豁免醫療機構與其他輸注液藥商之採購藥品契約中罰則規定，說明如下：

永豐公司停產輸注液藥品缺藥期間，其他輸注液廠商為配合食藥署要求控貨供應輸注液藥品，以致無法依原訂採購契約足量或限期內供應藥品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向醫療機構提出係屬雙方締結契約中不可歸責、不可抗力等聲明，醫療機構應就藥商檢具資料及實際情形，特予考量。

另，食藥署業已請其他輸注液廠商參照去年當月月平均供應量，供應輸注液藥品予其合約醫療機構，請醫療機構亦應依以往訂購數量洽購，切勿大量或重複訂購，該署必要時將予以確認。

轉知全聯會 6 月 13 日函文：中央健保署函知為因應國內大型輸注液藥品供應不足，特約院所使用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以該署核予價格計收，該類替代藥品之價格差額免予列計，說明如下：上揭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專案輸入替代藥品，本署將以被替代之藥品價格計算其保險對象之部分負擔。

另健保署對於此類專案輸入替代藥品，將另行補付醫療院所其購藥新增成本差額。考量

部分負擔目的係確保病人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及避免道德危害，本次藥品供應不足非歸因於病人因素，為保障病人權益，此補付差額不列入部分負擔收取項目計算。



##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預計 6 月 21 日召開，資料如有異動將於下月會訊更正)，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部分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 一、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辦理情形

- (一)本組 113 年核定同意續辦醫療群共計 138 群，較 112 年少 12 群(有 9 群不符續辦標準，另有 6 群併成 3 群)。
- (二)各縣市別參與情形(表 1)
  1. 台中市 46 群，減少 4 群(負成長 8%)；大台中 47 群，減少 5 群(負成長 9.6%)；彰化縣 32 群，減少 2 群(負成長 5.9%)；南投縣 13 群，減少 1 群(負成長 7.1%)，總群數較 112 年減少 12 群(負成長 8%)。
  2. 診所共計 1,386 家，減少 16 家(負成長 1.1%)。
  3. 醫師共計 1,868 位，增加 47 人(正成長 2.6%)。
- (三)轄區擇定醫療群 2.0 版本共 86 群占 62.3%，其中台中市 21 群、大台中 28 群、彰化縣 28 群、南投縣 9 群，以彰化縣參與占率最高(87.5%)(表 2)。
- (四)相關輔導及配合事項
  1. 112 年評核指標屬輔導級計 11 群，已發函通知執行中心，請於 6 月底前提具執行改善計畫書至本組備查。
  2. 評核指標大於 90 分之醫療群計 58 群，其中 537 家診所符合自行收案加收 100 名之資格，第二階段自收會員上傳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止，請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表 1、各縣市醫療群分布及診所、醫師參與情形

縣市別	112 年			113 年			群數 成長率	診所 數成長率	醫師 數成長率
	群數	家數	醫師數	群數	家數	醫師數			
台中市	50	462	594	46	454	619	-8.0%	-1.7%	4.2%
大台中	52	468	622	47	454	633	-9.6%	-3.0%	1.8%
彰化縣	34	319	411	32	327	421	-5.9%	2.5%	2.4%
南投縣	14	153	194	13	151	195	-7.1%	-1.3%	0.5%
總計	150	1,402	1,821	138	1,386	1,868	-8.0%	-1.1%	2.6%

表 2、各縣市擇定醫療群版本之情形

縣市別	擇定醫療群版本		總計
	1.0	2.0	
台中市	25	21	46
大台中	19	28	47
彰化縣	4	28	32
南投縣	4	9	13
總計	52	86	138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計畫」推動情形

- (一)「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 (二)參與院所資格：
  1. 參與居整計畫之特約院所。
  2. 參與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居家照護及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之特約院所。
  3. 依特管法第 21 條規定，報保險人同意至照護機構提供一般西醫門診服務並參與衛福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特約院所。
- (三)本組於 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說明會，邀請轄內各醫療院所參與。
- (四)依計畫規定有意願參與之院所須由「主責院所」於公告後 1 個月內將計畫書送分區業務組辦理審核，擇優參與計畫。請有意願參與之院所組成照護小組，由主責院所於 6 月 24 日之前以正式公文函送計畫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組醫管科。
- (五)計畫書格式 WORD 檔及團隊成員成員清冊 EXCEL 檔，已公告於 VPN/院所資料交換區，可逕行下載使用。
- (六)有關教育訓練 4 小時實體課程，居家護理服務協會、居家醫療醫學會、醫療產業管理發展學會及在宅醫學會等 4 個單位於 6 月份在台中及彰化有開設課程，可逕洽學會報名或了解開課時程。

### 三、鼓勵每月醫療費用申報總表改線上確認快速省時免郵寄

- (一)總表線上確認方式：於 VPN/醫務行政/申請「76-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申請核可後，以該院所負責人之「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VPN，進入【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畫面執行「確認」，即完成總表線上確認。
- (二)線上確認完成後由系統於隔日自動受理，若院所於申報上傳五日內(不含假日)確認完成，則受理日為上傳日期；若超過五日才確認，則受理日為確認日期。申報上傳超過一日未確認，系統將於每日 mail 通知院所。
- (三)於 113 年 3 月 1 日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輔導後截至 113 年 6 月 5 日止新增 104 家申請，轄區尚未申請家數共 1,231 家(54%)；台中市 470 家(54%)、大台中 380 家(54%)、彰化縣 263 家(53%)、南投縣 118 家(52%)，請各醫師公會轉知院所踴躍改為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

### 四、健保雲端系統 2.0 上線

- (一)113 年 4 月 17 日正式上線，優化改版包含新增入口網頁、強化搜尋功能、重整並分類頁籤呈現及操作方式、依照使用者需求設定預設頁籤及欄位，提高使用友善性。另放寬醫事人員登錄權限，使健保雲端系統深入第一線各職類的醫事人員使用。
- (二)為利院所熟悉介面，暫予新舊系統併行，1.0 版本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對外服務。若有相關疑問，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 下載專

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載相關文件。

### 五、113 年 9 月 1 日全面單軌實施「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

- (一)113 年 5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0147 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113 年 9 月 1 日全面單軌實施前，以「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版本上傳每日就醫資料，每家獎勵 10,000 點，112 年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 (二)截至目前為止(113 年 5 月 31 日)，尚有 164 家診所(7.1%)未改版，以臺中市 70 家最多，其次為大台中 59 家(表 3)。尚未完成改版名單，將轉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會員盡快改版。

表 3、中區西醫基層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改版縣市家數分布

縣市	特約家數	改版家數	改版率%	未改版家數	未改版率%
	(H)	(A)	(A/H)	(B)	(B/H)
臺中市	861	791	91.9	70	8.1
大臺中	706	647	91.6	59	8.4
彰化縣	500	487	97.4	13	2.6
南投縣	229	207	90.4	22	9.6
中區	2,296	2,132	92.9	164	7.1

### 六、中區西醫基層重複用藥管理方案 112 年第 4 季追蹤

- (一)本轄區重複用藥有 1,470 家、183 萬點(比疫情前 108Q4 成長 35.2%)，重複用藥點數占率 0.21%高於全署 0.20%及中區醫院 0.12%(表 4)；各縣市中以臺中市重複用藥點數 65 萬點(占率 0.24%)最高(表 5)。
- (二)依方案重複點數大於 1,000 點逕予核減計 452 家診所、152.3 萬點。另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函請重複用藥點數 1 萬點以上診所限期改善(共計 46 家)，將追蹤 113 年第 2 季情形，如仍未改善將依相關規定處以違約記點一點。
- (三)診所可至「VPN/保險對象管理」查詢「重複用藥輔導報表」供改善參考，並請善用健保雲端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避免重複用藥，以擷節醫療資源。

表 4、112 年第 4 季西醫基層重複用藥方案核扣情形

分區別	112Q4			112Q4 較 108Q4		
	重複用藥 點數	重複用藥 點數占率 %	重複用藥 家數	核扣 家數	重複用藥 增加點數	增加核 扣家數
臺北	2,304,137	0.24	1,904	565	700,136	140
北區	1,249,275	0.20	881	260	359,664	48
中區	1,833,558	0.21	1,470	452	477,668	117
南區	902,276	0.14	1,003	240	312,062	89
高屏	1,471,520	0.18	1,235	371	476,025	137
東區	252,366	0.24	153	56	79,631	0
全署	8,013,132	0.20	6,646	1,944	2,405,186	531

註：1. 重複用藥增加點數=112Q4 重複用藥點數-108Q4 重複用藥點數。  
註：2. 全署醫院重複用藥點數占率 0.15%、中區醫院 0.12%。

表5、112年第4季中區西醫基層各縣市重複用藥方案核扣情形

縣市別	112Q4		112Q4較108Q4			
	重複用藥 點數	重複用藥 點數占率 %	重複用藥 藥家數	核扣 家數	重複用藥 增加點數	增加核 扣家數
臺中市	655,224	0.24	506	153	77,121	104
大臺中	593,555	0.20	482	156	82,368	43
彰化縣	395,542	0.20	323	96	61,191	18
南投縣	189,237	0.19	159	47	21,215	-48
中區	1,833,558	0.21	1,470	452	241,895	117

註：重複用藥增加點數=112Q4 重複用藥點數-108Q4 重複用藥點數。

## 七、西醫基層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一)112 年全年西基品質資訊公開項目，中區有 5 項指標超出參考值，分別為「門診抗生素使用率」、「門診 Quinolone、Aminoglycoside 類抗生素藥品使用率」、「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口服)」、「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口服)」，詳如表 6。

(二)本案前已於 112 年第 3 次共管會針對季指標高於同儕者，轉請中區分會協助輔導在案，113 年 5 月再次發函輔導，後續將追蹤指標改善情形，必要時將進行專業審查，以了解合理性。

表6、112年西醫基層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指標

指標名稱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112年 監測 目標值	111年 中區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15.10%	12.87%	13.91%	12.10%	11.46%	14.34%	13.68%	12.23%
門診 Quinolone、 Aminoglycoside 類 抗生素藥品使用率	0.55%	0.57%	0.75%	0.55%	0.50%	0.35%	0.65%	0.74%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 用藥日數重疊率- 降血壓(口服)	0.07%	0.06%	0.08%	0.06%	0.06%	0.07%	0.07%	0.07%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 用藥日數重疊率- 安眠鎮靜(口服)	0.22%	0.12%	0.25%	0.21%	0.12%	0.19%	0.22%	0.26%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 用藥日數重疊率- 安眠鎮靜(口服)	0.78%	0.49%	0.99%	0.72%	0.64%	0.64%	0.90%	0.98%

## 八、112 年中區安眠鎮靜處方用藥異常，請協助輔導改善

(一)統計中區西基 108 年至 112 年安眠鎮靜類藥物使用人數由 8.7% 增加至 10.0%，用藥量成長 33.7%，多數為開立 BZDs 類藥品。分析 112 年「同病人同院處方累計用藥日數」，有少數(0.1%)病人累計用藥日數超過 541 日；亦有 0.03%處方同時開立 5 項以上安眠鎮靜藥品，詳如表 7、表 8。

(二)將回饋上述兩項極端用藥個案，請協助輔導院所審慎開立處方。

表7、112年中區安眠鎮靜藥品處方累計用藥日數

用藥日數 分組	同院_西基	
	總入院數	人數占率
180 日以下	380,860	73.5%
181-360 日	98,688	19.0%
361-540 日	38,366	7.4%
541-2154 日	603	0.1%
總計	518,517	100.0%

表8、112年中區每張處方安眠鎮靜藥品品項數分布

每張處方 品項數	西基	
	張數	張數占率
1 項	1,970,956	74.3%
2 項	578,378	21.8%
3 項	93,928	3.5%
4 項	9,451	0.4%
5-8 項	814	0.03%
總計	2,653,527	100.0%

## 九、「113 年年度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尚有 4 個鄉鎮，無院所申請，請鼓勵會員提出申請

(一)彰化縣福興鄉及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及國姓鄉為本署公告方案施行區域，承作單位為基層診所，惟自公告日(113 年 2 月 16 日)迄今，仍無診所提出申請，請鼓勵會員提出申請。

(二)依方案規定，若於 113 年 6 月底前，仍未有診所提出申請，將開放由醫院申請。

## 十、西醫基層總額點值 113 年第 4 季結算及 113 年第 1 季預估報告

(一)112 年第 4 季點值結算之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及平均點值

分區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排名
台北	0.8130	0.8622	6
北區	0.8669	0.9055	5
<b>中區</b>	<b>0.8735</b>	<b>0.9097</b>	<b>4</b>
南區	0.9084	0.9367	2
高屏	0.9019	0.9315	3
東區	1.0634	1.0414	1
全署	0.8637	0.9019	

(二)113 年 1 季點值預估之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及平均點值

分區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排名
台北	0.8172	0.8661	6
北區	0.8586	0.9016	5
<b>中區</b>	<b>0.8892</b>	<b>0.9205</b>	<b>4</b>
南區	0.9177	0.9429	2
高屏	0.8860	0.9220	3
東區	1.0523	1.0350	1
全署	0.8655	0.9041	



##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

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利用職業駕駛人自費體格檢查時，盜刷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

◎多刷健保卡，以補卡方式虛報醫療費用。



## 各單位學術活動消息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

衛生局/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訊，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之「新聞焦點」瀏覽課程說明及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tafm.org.tw/>。



### 113 年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函知辦理「113 年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時間：

1、第一系列-實務教育 9 堂課程：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第二系列-核心教育 12 堂課程：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二)報名方式及上課地點：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衛生福利 e 學園」(網址：<https://mohw.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報名及上課。

(三)積分申請：請先至上述平台完成課程並下載證書，於前述申請日期至本中心教育訓練平台(網址：<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oft.com/>)提出申請並檢附完課證書。

課程資料請逕至衛生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46632/post>)



### 113 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說明會

衛生局轉知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於 113 年 7 月舉辦「113 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報名對象：有意願申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或再認證之各醫療院所。

場次：

1、中區：7 月 11 日(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2、北區：7 月 15 日(週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3、南區：7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teens.pse.is/5yg8z8](https://teens.pse.is/5yg8z8))，於各場次辦理日期前 5 天或報名人數額滿截止。

說明會聯絡人：黃小姐，聯繫電話：02-23916470 分機 1803。



## ◎◎學術演講◎◎

5月26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醫學部蔡素如部長主講：「智能復健機器人的應用」。第(2)場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內科鐘威昇顧問醫師主講：「睡眠障礙之診療」。第(3)場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聘請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趙珮娟醫師主講：「根除三麻一風：麻疹與德國麻疹之診斷、通報及預防」，參加會員計109名。



## ◎◎福壽綿綿◎◎

5月份生日會員369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65歲以上會員為郭煌宗、施俊哲、姚序駒、王慰慈、徐武輝、陳錦華、楊仁宏、巫堂鑾、鍾進燈、黃孝鏘、莊辰雄、林榮光、黃啟洲、陳建州、朱欽明、陳君年、陳蓓玲、施中正、詹建勝、黃俊彥、張士文、黃哲華、陳起雄、蔡嘉哲、廖錫勳、林信雄、王瑞興、劉錦理、蔡三章、邱文松、陳乾啟、鄭森隆、吳錫金、王秉菴、吳翠惠、楊吉雄、陳榮興、王輝明、辛政憲、王德源、陳宏哲、林全成、賴朝坤、江啟鋒、鐘文冠、范敏正、吳健民、黃輝明、曾鴻鈺、曾志堅、楊文達、蘇友吉、吳朝盛、陳聯芳、藍采敏、蔡義慶、陳振鵬、劉以文、張素瑜、洪金三、楊榮強、吳及時、林俊文、呂秉正、謝漢陽、林清淵、蔡肇基、張評造、張藍華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65歲並加入本會屆滿25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新婚甜蜜◎◎



◎中國附醫內科顏子皓醫師與洪昕岑小姐於5月26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家庭醫學科詹育儒醫師與李佳薰小姐於6月2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中國附醫內科邱逸民醫師與林婕雯小姐於6月9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



## 市政府／衛生局轉知

### 【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

衛生局轉知「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上揭方案為國健署為因應臺灣人口快速高齡

化趨勢，自110年起推動診所提供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服務自評，截至112年，已有515家診所通過自評，為獎勵診所重視高齡長者服務及參與，將於今年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辦理旨揭獎勵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110至112年通過自評之診所。
- (二)申請方式：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或紙本郵寄，紙本以郵戳寄件日為依據。
- (三)期程：  
診所申請作業：113年8月9日截止。  
公告審查結果：113年10月1日前。
- (四)評核內容：詳見獎勵方案。
- (五)獎勵辦法：得獎名額計8名，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
- (六)選拔結果將以國健署網站公告並函文通知。

有意申請者請將提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yrchen02@mail.cgust.edu.tw或紙本郵寄至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3364)。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國健署葉淑琦約用專員(電子郵件：genie@hpa.gov.tw，電話：02-2522-0694)或衛生局蕭百芳企劃管理員(電話：04-2526-5394分機3110，電子郵件：hbtcm02045@taichung.gov.tw)。



### 【登革熱快篩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及通報獎勵計畫】

衛生局轉知本市「登革熱快篩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及「113-115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說明如下：

為提高本市登革熱通報率、落實NSI篩檢及檢體送驗流程，縮短疾病隱藏期，早期發現病例以迅速介入防治，爰訂定旨揭通報送驗流程及獎勵計畫，藉以鼓勵醫師或民眾能主動及早通報登革熱。

通報獎勵方式為醫師於就醫民眾發病日3日內完成快篩、採檢、通報，並經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確為陽性個案，不限次數，每案獎勵1,000元禮券，以及民眾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向衛生所或診所就診、通報，並經實驗室檢驗確診，每案獎勵500元禮券，實施期程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相關通報操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專區，影片可至<https://reurl.cc/7j2bkd>瀏覽；另請醫療機構及衛生所於民眾主動通報時，於通報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民眾主動通報。



### 【請確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業經該部於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請確實遵

守上揭規範，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辦。



### 【臺灣清冠一號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重申「臺灣清冠一號」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者，屆時不得製造，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909號函辦理。

因應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要，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核准藥廠(公司)國內專案製造上揭藥品，該專案核准授益處分，至113年6月30日次日起失其效力，合先敘明。

屆時倘藥廠(公司)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者，屬藥事法第20條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依同法第82條規定，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但核有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而製造僅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之產品，得繼續販賣流通至該產品保存期限止，請於113年7月3日前向衛生福利部函報截至6月30日止之藥品庫存量、批號及保存期限，並持續以書面建立販售對象名稱、販售日期、販售批號與各批號數量之紀錄，留廠備查。

按上揭藥品類別為「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倘逕行販售予民眾，依違反藥事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 【修訂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有關民眾與醫療照護人員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因應醫療(事)機構自本(113)年5月19日起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場所，修訂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有關民眾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全聯會/衛生局轉知因應「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醫療(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應佩戴口罩」公告自本年5月19日停止適用，調整醫療(事)機構為建議佩戴口罩場所，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自當日起調整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有關民眾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已放置公會網站)，摘錄說明如下：

- (一)宣導民眾佩戴口罩
  - 1、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佩戴口罩可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播，惟如2歲以下嬰幼兒或因身體、心理等因素未能佩戴口罩者，於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並執行手部衛生，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2、於醫療機構出入口、掛號櫃檯、急診、門診、住院區與網頁等有明確公告、廣



## 【開立補發相關證明時，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

全聯會請各公會轉知院所，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得僅提供存根聯、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並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應逐次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收據乙份給就醫病患，若民眾請求多份收據或因收據遺失請求補發，醫療機構得僅提供存根聯或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

開立補發相關之證明時，醫療機構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若地方衛生局有公告該項目之收費標準，則依其標準收費。

註：本市「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收費標準 0-150 元。



##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 113/1/1 起實施】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修正項目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

轉知全聯會 6 月 5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並同意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說明如下：

衛福部函請地方政府就長照人員換照提供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說明外，並採納本會建議，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重點略以：

- (一)若長照人員本人提供完訓課程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應向開課單位及認可單位確認是否屬實外，亦可至衛福部長照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確認。
- (二)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者，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更新認證後積分起算方式】

轉知全聯會 6 月 4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後，其更新認證之積分起算方式一案，說明如下：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7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為使長照人員便於規劃自身專業發展及持續教育計畫，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效期後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算期間方式，參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相關規定，得自認證更新之日後，即可累積計算繼續教育積分，毋須至該認證證明文件第 6 年屆滿次日起算。

承上，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已達更新認證標準，可在認證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申請更新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效期，更新後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加計 6 年」，而累積積分之日期將自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至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例如，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均可申請更新認證，倘積分已達更新標準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認證且完成後，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 119 年 6 月 30 日，而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可計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應取得積分。



## 用藥相關規定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1) 含 tolperisone 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同步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藥品供應不足替代藥品，以下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會網站：

- (1)有關「"大塚" 灌注洗淨用蒸餾水(衛署藥製字第 031766 號)」等 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2)有關「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三種混合疫苗注射劑(內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64 號)」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3)有關「諾德欣諾易筆 10 公絲/1.5 公撮(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677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 (4)有關「速博新靜脈輸液(衛署藥輸字第 018095 號)」等 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113 年 5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188A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Alunbrig film-coated tablets 30mg(健保代碼 BC27730100)、Alunbrig film-coated tablets 90mg(健保代碼 BC27731100)、Alunbrig film-coated tablets 180mg(健保代碼 BC27732100)，依藥品給付協議檢討結果價格異動。
- (2)113 年 5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138 號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 113 年 6 月 1 日。調整結果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 (3)113 年 5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224 號函知，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

健保署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53 項)，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料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3/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 (4)113 年 5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302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179 項。
- (5)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053807 號函知，本保險用藥新增品項「Natacin Eye Drops (Natamycin Ophthalmic Suspension 5%) 5mL」(健保代碼：X000299421)，係為解決目前藥品短缺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暫予收載，其健保支付價暫予支付每瓶 666 元，自 113 年 5 月 15 日生效，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停止給付。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於 113 年 5 月底至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1. 健保用藥品項異動檔，可自行下載。
- (6)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054200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tirabrutinib 成分藥品 Velexbu Tablets 80mg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7)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341 號公告，修訂含 copanlisib 成分藥品(如 Aliqopa)之給付規定。
- (8)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338 號公告，修訂含 abemaciclib 成分藥品(如 Verzenio)之給付規定。
- (9)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321 號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含 oxaliplatin 成分藥品及含 capecitabine 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 (10)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364 號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涉及生物標記檢測報告之規定。
- (11)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280 號公告，修訂含 ruxolitinib 成分藥品(如 Jakavi)之藥品給付規定。
- (12)113 年 5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130108725 號函知，有關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抑鬱膜衣錠 2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4860 號)」與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釋心憂膜衣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5369 號)」藥品全面回收一案，因藥品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廢止，應自公告廢止日起六個月收回市售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 (13)113 年 5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130109454 號函知，有關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芯奔注射液 1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8167 號)」藥品部分批號(批號 BCG291)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 (14)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273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波士頓科技”華勒斯膽道支架系統」等計 11 項暨其給付規定。
- (15)113 年 5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1368 號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
- (16)113 年 5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130109911 號函知，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

造之「十全」脂必清膠囊1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輸入之「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10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6582號)」藥品全面回收,因藥品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於113年5月15日公告廢止,應自公告廢止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17)113年5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30110012號函知,有關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富多拉富膠囊(衛署藥輸字第018151號)」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輸入之「福佑瑞欣注射液(衛部藥輸字第028040號)」藥品全面回收,因藥品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於113年5月16日公告廢止,應自公告廢止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18)113年5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30054091號函知,本保險用藥新增品項「Igamad 750 IU/mL (Human Anti-D Immunoglobulin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健保代碼: X000301210),係為解決目前藥品短缺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暫予收載,其健保支付價自113年6月1日生效,並於114年6月1日取消給付。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於113年5月底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1. 健保用藥品項異動檔,可自行下載。

(19)113年5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30054063號函知,本保險健保用藥新增品項「Mitoxantron Ebewe Injection 2mg/mL」(健保代碼: X000300229),係為解決目前藥品短缺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暫予收載,其健保支付價為每支4,160元,自113年6月1日生效,並於114年6月1日取消支付。新品項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於113年5月底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1. 健保用藥品項異動檔,請自行下載。

(20)113年5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369號公告,修訂克隆氏症及潰瘍性結腸炎之藥品給付規定。

(21)113年5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397號公告,113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22)113年5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447號函知,有關113年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計289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前揭資料,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請自行下載。

(23)113年5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30054242號公告,異動113年5月19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138號公告之附件「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24)113年5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30051899號公告,異動含 amoxicillin 80mg/mL + clavulanic acid 11.4mg/mL 成分用於抗感染之特殊藥品 Augmentin Syrup 457mg/5mL 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

(25)113年5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407號公告,修訂14.5.人工淚液之藥品給付規定。

(26)113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267號公告,異動含 minocycline 100 mg 成分用於抗感染之特殊藥品共10品項之支付價格。

(27)113年5月30日健保審字第1130109811號函知,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菌巴達懸液用粉47.78毫克/公克(衛署藥製字第055554號)」藥品部分批號(批號:221123)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檢驗結果,外觀測定結果為符合原核准規格,應於113年6月13日前完成回收市售品,請轉知所屬會員,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 各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 上網查詢下載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書函轉知有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每年12月3日)-自閉症及智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及橫幅(Banner),請妥予運用於人員訓練課程,並協助廣為周知。海報相關資料請上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資訊網「宣導專區」內查詢(<https://dep.mohw.gov.tw/DOSI/cp-3544-78473-102.html>)。

※國健署/全聯會轉知為改善代謝症候群及降低慢性疾病發生之風險,該署配合113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訂,更新「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上揭手冊置於該署健康九九+網站,網址如下:<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41>。相關問題,請聯繫該署慢性疾病防治組陳思寧約用專業人員(電話:02-2522-0689,電子郵件:amy0506@hpa.gov.tw)。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服務現況表宣傳單張及表單,請參與計畫之診所踴躍線上申請,說明如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能有效介入及管理代謝症候群的病人,兼顧計畫推動之效率和品質,國健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品質評估暨輔導計畫-113年後續擴充」,提供診所之服務現況表,以精進計畫執行品質。參與計畫之診所可線上申請服務現況表(於113年11月30日截止),以掌握目前執行狀況。(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095joY>)

※衛生局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癲癇楷模甄選」,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醫事服務機構,檢附活動相關表件,亦可逕上該協會網站

<http://www.epilepsyorg.org.tw/news/info.asp?/286.html> 下載使用。

※衛生局轉知勞動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編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相關資訊,上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業務專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合理調整專區 供下載(網址:[https://orsd.wda.gov.tw/employmentResources/detail/reasonably\\_adjust\\_area](https://orsd.wda.gov.tw/employmentResources/detail/reasonably_adjust_area))。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113年執行說明簡報,已上架於該署官網(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73>),請各院所逕上網站查詢。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與資訊管理整合系統」維運期間,暫停系統相關服務,爰調整「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規範之期限案,說明如下:

考量「癌症篩檢與資訊管理整合系統」(下稱系統)暫停服務期間,醫療院所持續進行篩檢與複、確診結果上傳知相關行政作業,爰自本(113)年5月8日至同年6月11日止共計35個日曆天,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下稱計畫)規範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需完成相關追蹤管理結果或報告上傳知執行期間計算,以維護參與計畫醫療院所權益。前揭內容同步於國健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之「公告事項」進行公告(<htt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113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113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兒童醫學中心適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局轉知環境部113年5月1日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號令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234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二,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3年3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將自113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53項),相關資料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3/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3年7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衛生局轉知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辦理113年度「網路成癮治療人員共同核心課程訓練」簡章,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請各院所踴躍參加,方案內容

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網址: <https://mohwlaw.mohw.gov.tw>) 網頁下載參閱。該計畫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符合申請資格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由主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本計畫公告 1 個月內, 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 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

※健保署轉知 112 年第 4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上揭西醫基層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 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 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 依 112 年第 4 季結算點值辦理, 並於 113 年 6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局轉知社會局「113 年臺中市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單張」, 請各醫療院所及單位協助宣傳, 上揭方案由臨時動議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服務內容及指引手冊等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全球資訊網/社會福利總覽/婦女及性別平等/婦女福利/臺中市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https://gov.tw/vDN>)項下瀏覽。

## 5 月 26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

壹、主席王博正理事長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 2024 年 4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請建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高「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中「診斷書」項目收費標準案。

決議:通過建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建議收費
診斷書(一般用)	200-500 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500-1000 元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現有會員 5,057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基層分科委員會-兒科

一、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規劃主動為公費疫苗的合約院所配送所需的疫苗。

決議:(1)照案通過。  
(2)另診所配合政府公共政策施打疫苗, 上班時間公出領取疫苗,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件所

衍生的職災補償或損害賠償, 建議衛生局也應共同分攤風險。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有關本會「基層診所醫師社群」維護規範案。

決議:(1)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 同意先觀察社群活動情形再予研議並成立社群管理小組。

(2)社群管理小組成員為基層常務理監事:林恒立副理事長、葉元宏監事長、陳正和常務理事、林義龍常務理事、蔡景星常務監事、劉茂彬常務監事, 議決事項由林軼群秘書長執行。

肆、散會:18 時 12 分。



## 基層分科委員會結論

【本會各委員會議結論為科委員內部參考建議用, 相關議案決策須提理監事會議決或經建議相關單位通過後實行, 結論僅供會員酌參】

## 婦產科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

會中結論:

(一)向婦產科(台灣)醫學會提出兩項建議案。

(1)建請健保署同意給予婦產科內診時跟診護理人員跟診費。

(2)建請健保署同意出產費用(點數)提高為目前兩倍。

(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需注意通報時限, 可聯絡臺中市政府衛生局(04)25265394 轉疾病管制科#3804。

## 耳鼻喉科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3 日

會中結論摘要:

近期衛福部已召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預期將大幅度影響「醫院及基層」的受聘醫師(非住院醫師)與「醫院及基層」的雇主, 建議醫師們應密切留意醫療法修法動向。

##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5 月科管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不另印製單張)

## 耳鼻喉科 113 年 5 月 15 日

會議決議:

1. 審查指標維持,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
2. 均衡申報, 實作實報。
3. 治療(診療)需符合適應症, 例如: 有申報 54019, 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 會被核刪 54019。
4. 病歷記載及診斷外, 若有診療、局部治療, 最好能附上圖示。

## 眼科 113 年 5 月 16 日

會議決議:

1. 同意○○○眼科診所申請自 112 年 8 月 7 日增加一名眼科專科醫師, 112 年第四季基值增加 90 萬點。113 年第一季基值增加 90 萬點。113 年第二季基值增加 90 萬點。
2. ○○眼科診所自 113 年 4 月 1 日減少一名眼科專科醫師, 依辦法每月基值減少 30 萬點。
3. ○○眼科診所自 113 年 4 月 1 日減少一名眼科專科醫師, 但其自 107 年 3 月增加醫師時有申請不增加基值, 故該醫師離開時亦不減少基值。

## 復健科 113 年 5 月 28 日

會議決議:

- 一、科管隨機抽審:
  1. 開業兩年內之診所。
  2. 當月實際費用(排除勞保, 小兒加成及代辦案件)超過 250 萬點(含)以上。
- 二、科管立意抽審:
  1. X 光案件超過 20%(不含, 且排除除勞保及代辦案件), 立意抽審 X 光張數最高(論人單月總合, 排除勞保, 代辦案件)之前 5 名病患。
  2. 合計點數超過 300 萬點, 加抽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50 人, 超過 400 萬點, 加抽 60 人, 超過 500 萬點, 加抽 70 人... 以此類推。
- 三、實際費用表格:
  1. 每人合計點數 > 4000 點, 建議隨機抽審, 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50 人。
  2. 每人合計點數 > 3500 點, 建議隨機抽審, 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40 人。
- 四、正成長院所名單:
  1. 增加點數前五名, 建議原有的抽審之外, 再加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50 人。
- 兩年內新診所管理辦法: 維持原議無改變。